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南京金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商业保理”）进行增资事项，公司拟以对金浦商业保理的债权 28,100 万元转为股权方式进行。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金浦商业保理进行增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单文峰、孙洋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